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經合法提示，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及利息計算尚有疑義，且系爭本票之簽發原因及債權基礎仍有重大爭議，原裁定僅為形式審查，尚有未洽，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末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1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2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3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  
04 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6 票為證，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頁）。而  
07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  
08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09 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雖執前詞  
10 置辯，然抗告人上開抗辯，無論是否屬實，均屬實體上之爭  
11 執事項，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  
12 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又抗告人辯稱相對人  
13 未為合法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4 書（見原審卷第9頁），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  
15 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16 示之證據，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揆諸前揭裁定意  
17 旨，即應由主張未為提示之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並未  
18 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難謂可採。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  
19 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  
20 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3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30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